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97號

原告 謝翠華

陳文一

蘇俊銘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光耀律師

被告 日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郭國輝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訟標的分列如下：

(一)原告謝翠華部分：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57,500元、加班費2,523,767元、工程獎金39萬元、銷售獎金1,478,312.5元與購屋福利金80萬元，合計請求5,349,579.5元。

(二)原告陳文一部分：資遣費245,910元、加班費1,794,704元、工程獎金210萬元與銷售獎金380,137.5元，合計請求4,520,751.5元。

(三)原告蘇俊銘部分：資遣費120,056元、加班費1,630,567元、工程獎金45萬元與銷售獎金253,425元，合計請求2,454,048元。
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12,324,379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0,504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

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基此，除購屋福利金外均屬之，則暫免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1,524,379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3,464元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75,643元（計算式：113,464元 $\times$ 2/3=75,64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以，扣除該暫免徵收部分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4,861元（計算式：120,504元－75,643元=44,861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，原告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原告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因本院無被告之電話，致無法聯絡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到本裁定後以書狀向本院陳報或聯繫承辦書記官，本件是否有調解意願？如欲調解，是否有對調解委員之意見？並提供本院可供聯繫之電話。倘被告亦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航 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書 記 官 陳 建 分